**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20XX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XXX”专项，“XXXX”指南方向，“XXXXXX”项目提出联合申报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联合体组成**

双方同意由\*\*\*作为该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甲方），\*\*\*、\*\*\*、\*\*\*、\*\*\*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方”）。

**第2条 甲乙双方分工**

2.1 甲方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申报过程中及时沟通，给予项目各合作申报单位必要的指导；项目合作各方作为本项目参与申报单位，依据项目分工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建议按照权利义务列点写明）

2.2 **\*\*\*（乙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主持****课题X：XXX**。乙方同意并全权委托甲方牵头和组织项目申报，同意项目申报成功后的项目工作计划和安排；根据重点专项申报资格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其满足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承诺同一团队或课题组人员不再参与其它单位申报该项目；如果项目申报成功，将保证不会退出该项目。

**第3条 项目经费分配及承担**

按照指南要求，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提供\*\*万元，乙方提供\*\*万元，作为本项目的配套自筹经费并提供相应配套自筹证明。（指南无自筹经费要求的项目可以忽略此条款）

若本项目获得批准立项，根据项目实际批准的经费额度及联合体各方优势，甲方与合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实施协议书，明确各自的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4条 知识产权管理**

4.1 项目申报各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4.2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4.3 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项目申报各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第5条 补充协议或争议解决办法**

5.1 若项目获得批准，联合体各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及联合实施协议，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5.2 在申请过程中发生争议，联合体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建议为项目牵头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6条 协议有效期**

6.1 本协议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份，\*份用于项目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6.3 履行期间：生效时间至项目申请结束。若本项目未获立项，则本协议在重点研发计划主管单位正式公告立项结果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已方为本项目申报已投入的各项支出和成本；若项目通过科技部评审立项，各方将签订项目合作实施协议。

6.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将书面协商解决。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合作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签章）： 单位法人（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课题/任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